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社區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下推展社區資源中心<sup>1</sup>(資源中心)的進展，並就資源中心的選址，請議員提供意見。

選址建議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黃大仙區議會經討論後同意透過「計劃」推展資源中心以期盡快回應地區對增設圖書館及自修室的殷切需求，並議決邀請議員就資源中心的選址提出建議。會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共收到五個選址建議，詳情如下：

	資源中心選址建議	備註/其他意見
(a)	彩雲(二)邨玉宇樓地下 110 室	-
(b)	彩雲(一)邨/彩雲(二)邨 (非領展屋邨)內的物業	彩雲區人口老化，因彩雲區設於山上，區內有三個區議會選區，居民對社區設施(如就業服務/長者設施/資訊)需求殷切。
(c)	慈雲山屋邨內空地	用貨櫃組成
(d)	彩虹道街市	-
(e)	彩虹邨綠柳路聖十架小學 (原日修靜山小學)	-

<sup>1</sup> 擬設的資源中心除了提供圖書館服務外，亦會設置資訊站，為居民提供最新及切合居民需要的資訊，包括政府新推出的服務項目內容、津助申請資格及表格、最新的交通資訊、當區勞工處職位空缺資料等。同時，資源中心將提供報刊閱覽服務及自修室，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居民帶來裨益。

## 有關部門對選址的意見

3. 就上述選址建議，民政處已諮詢相關部門包括房屋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教育局的意見。

### **房屋署**

4. 就彩雲區的選址建議，房屋署認為彩雲(二)邨玉宇樓地下一百一十號室的單位面積只約二十七平方米，不適合出租作資源中心用途。

5. 就慈雲山公共屋邨內空地的建議，房屋署表示慈雲山公共屋邨大多屬已拆售物業，而於屋邨內空地以貨櫃設置資源中心須改變土地用途，除須符合法例要求（如地契條款和緊急車輛通道等）外，亦須獲其他屋邨物業持份者的同意。此外，以貨櫃設置資源中心亦面對如何提供基本配套設施的技術困難，如電力、來去水、廁所和防火系統等。

6. 經進一步檢視彩雲區的其他現有空間後，房屋署認為可考慮出租彩雲(二)邨啟輝樓地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六號室（約七十平方米）作資源中心之用。

### **食環署**

7. 有關彩虹道街市的選址建議，食環署表示公眾街市的功能是為廣大市民提供新鮮糧食。根據現行街市政策，街市攤檔須以競投形式出租，而攤檔一般只可用作售賣物品用途。此外，現時彩虹道街市內空置攤檔分佈在街市不同位置，包括售賣鮮魚、家禽或熟食中心的空置攤檔，而位於乾貨區的空置攤檔，面積只約十五平方米。如以街市內空置攤檔用作資源中心，與街市功能並不相稱，而且街市的營運環境及運作模式很可能會與資源中心出現不協調的情況。因此，食環署不建議於彩虹道街市內設置資源中心。

## 教育局

8. 教育局設有一套機制<sup>2</sup>以處理空置校舍，就聖公會聖十架小學的選址建議而言，該校舍位於私人土地上，待聖公會聖十架小學完成重置及辦學團體把校舍交回政府後，該校舍暫定繼續作教育用途。

### 可行選址

9. 根據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房屋署於上文第六段提出的彩雲(二)邨啟輝樓地下是唯一適合及可行的選址。若議員支持此建議，資源中心將設於上坡地區的彩雲區，可為區內約四萬名居民提供便捷的社區圖書館、自修室及社區資訊等的一站式服務。

### 未來路向

10. 在參考議員對選址的意見後，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將盡快落實設立資源中心的地點及繼續討論推展資源中心的細節，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推展資源中心的進度。

### 文件提交

11.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以供討論。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3

---

<sup>2</sup> 當有校舍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這些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檢視它們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